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

案件申請時間：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當事人	稱謂	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 (請正楷書寫)	性別	年齡	職業	身分證字號 /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 (開會通知單以掛號郵寄 請填寫能確實收件之地址)	聯絡電話
	申請人(一)	林○○	女	31	商	A2000000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	0900-00000
	身分別(資方申請免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成年(未滿18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
	申請人(二)	(三人以上檢附名冊)						
	身分別(資方申請免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成年(未滿18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
	代理人							
對造人	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				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	02-0000-0000
代理人	陳○○	男					同上	同上

調解方式之說明

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及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2條規定，請申請人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調解方式：得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，或組成調解委員會之方式進行調解。
- 二、選擇獨任調解人之方式進行調解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並得視案件情形改由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。
- 三、本局服務櫃臺及官方網站提供調解委員名冊及受託民間團體名冊，供其閱覽。
- 四、進行調解時，得要求調解人/委員說明身分及資格。

選定調解方式 (調解人或調解委員會擇一)

由本局委託之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(較快速，約2-3週可開會)：
 ※爭議內容為工資、加班費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，建議選擇此項
 開會地點： 本人同意由勞動局選擇委託之民間團體(勾選本項者，以下選項免填)
 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
 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58巷14號1樓，捷運搭乘至板橋站，公車搭乘至板橋車站，步行約8至10分鐘，電話:02-2955-4896)
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
 (本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7號11樓之1，近捷運忠孝敦化站8號出口或台北小巨蛋站2號出口，步行約5至8分鐘，電話：02-2578-2881)

由勞動局指派調解人
 ※建議申請人5人以上始選擇此項方式
 (開會地點：本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6樓，近萬華火車站或捷運龍山寺站2、3號出口，步行約10分鐘，電話：02-2302-6355轉分機611-615)

調解委員會(辦理期程較長，約2-3個月)
 ※建議職業災害補償及工會與資方有關爭議事項，始選擇組成調解委員會。
 (開會地點：本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6樓，近萬華火車站或捷運龍山寺站2、3號出口，步行約10分鐘)，電話：02-2302-6355轉分機611-614)

務必
勾選

申請人已詳閱調解方式說明，並選定調解方式如上。

★申請人簽名確認：

林○○

公文號黏貼處，請勿簽名

★為利對造人於會前知悉當事人主張及請求，並攜帶相關資料於會議當日供參，確保調解會議之效率，以下資料將提供予對造人參考。(申請人個人資料不會提供予對造人)

爭議發生時間： 113 年 3 月 20 日

勞務提供地點：(請務必填寫) 台北 市 ~~(縣)~~ 信義 區 路(街)

爭議要點(事實及經過)：(請避免填寫情緒性用語)

1、到職日期： 110 年 1 月 28 日(如已終止勞動契約，最後工作日為 年 月 日)。 在職中

2、勞資雙方約定工資為 41,000 元/月(如為時薪，1小時 元；如為按件計酬，每件 元)。

3、在公司擔任 業務 人員。

4、勞資爭議發生經過略述如下：

(請盡量敘述爭議狀況，並避免情緒用語，以利調解人/委員瞭解，如本欄不敷使用，請用 A4格式紙張繕打並附於其後)

本人與公司約定月薪為每月新臺幣41,000元，但自3月開始，公司只發給本人30,000元，經本人詢問公司財務部門主管後得知，公司以本人業績未達成目標為由，逕自降低本人薪水，與當時應徵面試進公司時談的薪資不同，請求公司應補足本人之工資。

檢附證據名稱： 無 有：

請求調解事項：(可複選，並請填寫推估金額)

恢復僱傭關係 服務證明 非自願離職證明

工資，請求金額：22,000

加班費，請求金額：

預告工資，請求金額：

資遣費，請求金額：

休假(國定假日、例假、特別休假)，請求金額：

職業災害補償，請求金額：

* 涉職業災害補償爭議，是否同意由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提供職業災害服務？ 同意 不同意 _____ 簽章

退休金(舊制)，請求金額：

勞健保(高薪低報、未加保等)，請求金額：

勞工退休金提繳(6%)，請求金額：

其他，請求內容：

備註：

一、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0條規定，申請人、對造人及代理人、調解方式之選定、請求調解事項均應填寫清楚，並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。

二、身分證字號僅用於確認調解申請人身分，如有疑義，請洽業務承辦人。

三、附列名冊、說明內容、證據等應裝訂成冊。

四、如有訴訟之需求，得向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協助(全國法扶專線：02-412-8518、臺北分會：02-2322-5151、新北分會：02-2973-7778、士林分會：02-2882-5266)

五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基準科 電話：02-2720-8889分機7015-7016，傳真：02-2759-6661，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5樓；勞動權益中心 電話：02-2302-6355分機611-614，傳真：02-2302-6856 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6樓